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高少亮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县重点工程处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城区干混砂浆厂新增水稳生产线生产劳务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金寨汇丰商砼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金寨县城公平混砂厂合作运营项目单位为金寨县江丰商砼有限公司,江丰公司出资400万与乡村振兴公司成立金寨县金寨建材有限公司运营,合营公司每年向乡村振兴公司上缴设备折旧收益287.25万元,江丰公司承担生产劳务工作,新增水稳生产线需保证劳务服务一致性,且除乡村振兴公司以外江丰公司是金寨公司的唯一供应商,其在供应商不具备投标条件。 论证结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可参照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高少亮	日期:2015年8月29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林玲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金寨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城区干混砂浆厂新增水稳生产线生产劳务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金寨汇丰商砼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鉴于新增水稳生产线系干混砂浆项目的产业延伸，后期运营模式参照干混砂浆项目执行，由金振建材公司负责运营。金寨县金振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为保证生产劳务一致，继续由金寨汇丰商砼有限公司承担劳务，汇丰公司是原合作运营投资主体，具有唯一性。 论证结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可满足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林玲	日期：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 永 红
	职称： 高 工
	工作单位： 金寨经济开发区住建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城区干混砂浆厂新增水稳生产线生产劳务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金寨汇丰商砼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金寨县城区干混砂浆厂合作运营项目为金寨汇丰商砼有限公司，并与乡村振兴公司成立金寨县金丰建材有限公司运营，汇丰公司承担生产劳务工作，新增水稳生产线运营时间5干混砂浆项目同样一段，且市场开拓由金寨县汇丰商砼有限公司负责，保证生产运营稳定和劳务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是其他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论证结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具有唯一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王永红 日期：2025年8月29日